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史乐山 (John Robert Slosar) 先生、执行董事樊澄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邵世昌先生、执行董事宋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非执行董事曹建雄先生、独立董事付洋先生、潘晓江先生和杜志强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 2015 年第一季度

报告。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分别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此项议案所涉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境内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对此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分别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协议条款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属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